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5-10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集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立忠先生。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05 人，代表股份 1,098,607,8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8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42,514,5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02 人，代表股份 756,093,2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943%。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03 人，代表股份 109,563,1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05,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01 人，代表股份 108,757,6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68%。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9,736,2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25%；反对 8,544,4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78%；弃权 32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8%。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691,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027%；反对 8,544,4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86%；弃权 32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6%。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4,975,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88%;反对 23,251,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65%;弃权 380,9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7%。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5,930,4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301%;反对 23,251,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223%;弃权 380,9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7%。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5,030,4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39%;反对 23,252,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65%;弃权 325,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6%。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5,985,7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805%;反对 23,252,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225%;弃权 325,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70%。

4、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5,012,8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23%;反对 23,238,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53%;弃权 356,5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5,968,1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645%；反对 23,238,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101%；弃权 356,5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54%。

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8,963,1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21%；反对 9,285,1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52%；弃权 359,5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7%。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9,918,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972%；反对 9,285,1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47%；弃权 359,5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